



411333S-2017



洛阳市炎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标准

Q/LYYJ 0002S-2017

牡丹花桑葚固体饮料

2017-06-16 发布

2017-06-16 实施

洛阳市炎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市炎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明、周盟、李保安、李玉芳、李梦华。

本标准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首次发布。

H N

Q B

牡丹花桑椹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牡丹花桑椹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牡丹花（丹凤牡丹花）、桑椹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干燥，粉碎，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牡丹花桑椹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桑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牡丹花（丹凤牡丹花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 年 第 10 号)》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小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、无异臭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, g/100g	≤	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 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 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 (/25 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注 3: ※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牡丹花桑椹固体饮料以牡丹花（丹凤牡丹花）、桑椹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干燥，粉碎，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牡丹花桑椹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H N

洛阳市炎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22日

Q B